

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資訊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慎規劃本系暨碩士班課程，特依據本校「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屏東大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暨碩士班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訂本系暨碩士班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，包括：
 - 1、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 - 2、課程架構：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二) 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- (三)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、教師委員三名、學生委員一名、業界專家或校友委員一至三名（任期一學年）組成之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教師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大學部學生委員，由本系四技三年級班代擔任，碩士班學生委員，由本系碩士班二年級班代擔任，業界專家或校友代表由本系教師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同意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，再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